

测试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 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 25年11月4日

签订地: 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联系人：郑博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64 号

电话：020-37866344

受托方（乙方）：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刘静仪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121 号 A9 栋 405 办公室

电话：020-22912624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任务表述

甲方委托乙方对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进行验收测评，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的合同、招标书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软件开发需求文档，确认软件验收指标，并制定验收测评计划和初步方案。

（2）对项目涉及的系统按照软件验收指标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易用性、兼容性、可移植性等。

（3）对项目中要求的输出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4）按照测试结果输出初次测试报告（含缺陷报告）；

（5）信息系统开发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后，乙方对系统进行一次回归测试，输出回归测试报告。

（6）在项目验收前，整合输出项目最终验收测评报告。

本项目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及提交测试样本起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如受测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测试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在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此过程中，乙方应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
-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财政拨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3) 为乙方提供完整的测试环境。
- (4)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问题应由乙方解决的除外。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工期、质量等要求完成信息系统第三方验收测评任务。
- (2) 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含上述行为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犯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5) 乙方指派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赔偿。

(6)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7)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技术支持内容中的文档要求并按双方制定计划定期按时提交相关文档。

三、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29800），含税。

（合同金额为甲方所在地交货价，包括乙方测试、发票税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手续；

(2) 尾款：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手续。

本合同项下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拨付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因财政拨付原因造成到款迟延的，甲方免责。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名称: 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

乙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 8110901012600482903

甲方开票信息:

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692D	
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六、履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为止。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05%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执行项目保密协议（附录 A），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项目保密协议（附录 A）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验收方法

（一）验收材料：《省数字人大一体化平台验收测评报告》。

（二）验收方式：由甲方签收验收材料。

（三）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因甲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就提交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女
104
用合办
章

甲 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陽碧心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2015. 11. 4

乙 方: 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引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_____

附录

项目保密协议

委托方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简称“甲方”) 就与 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 (简称“乙方”) 在签订省数字人大建设(二期)项目测试委托合同的前提下, 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秘密、公民个人信息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秘密, 不管这些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 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 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 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 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 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损失无法估算的, 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 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 如果涉密人因用人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 用人方应承担管理职责并就向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后可向己方责任当事人自行追偿。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本协议作为委托测试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为永久保密义务, 不因合同书的终止而终止。